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司法行政“五项工作”基地运行保障中心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编号：FS2026SF(建)01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A144055561)

发包人：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市司法行政“五项工作”基地运行保障中心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

1、为市强戒所司法行政“五项工作”基地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将所4号楼二楼改造为“五项工作”基地运行保障中心，建设面积约730平方米，中心内设普法宣传室、人民调解室（法律援助室）、多功能室、基地大队办公室、基地大队会议室、值班室等功能房间，满足日常办公、业务办理、会议调度、值班值守等需求。

2、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

3、施工过程的跟进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	
2	电子地形图和建筑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	
3	相关技术资料	1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资料数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阶段	施工蓝图 4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若本项目因发包人因素拖延(例如发包人项目暂停或变更、发包人审核延迟、发包人拖延支付进度款等)设计人可视情况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凡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须由发包人支付工本费。收费标准为:A0(蓝图)纸每张 3.0 元, A1(蓝图)纸每张 1.5 元, A2(蓝图)纸每张 0.75 元, A3(白图)纸每张 0.3 元, A4(白图)纸每张 0.15 元。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价为 ¥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该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税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5000.0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5000.00	

说明:

1. 发包人按上述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交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设计类发票,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经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发包人采用转账或支票形式支付到设计人指定账户,设计人知悉,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比例超过10%，未超过该比例的设计人不额外收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 6.1.6 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修改比例超过10%，未超过该比例的设计人不额外收费），费用由双方商议另签补充协议。
- 6.1.7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当在5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和书面答复（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并不免除设计人对该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合理性等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因设计文件原因导致施工受阻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返工修改及赔偿损失责任），逾期没有任何书面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对该项设计文件无异议并认可，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用。若因发包人拖延审核时间导致设计工期延误，相关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现行建筑结构规范大全》《现行建筑设备规范大全》等。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及文件。

- 6.2.5 设计人派员到项目现场考察过程中应自行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设计人自身不当行为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及补充，保证通过审图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交付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人应按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交付相应成果。因设计人违约致使发包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周期亦自动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时，设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 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 7.5 设计人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设计成果能够通过审图机构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如无法通过审批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负责返工，经返工后仍无法通过审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全部己支付款项，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设计工作尚未开展，设计人应退还己收到的预付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 7.7 发包人若在未付清设计费前提下，对图纸或其他设计文件进行使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欠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 7.8 上述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7.9 上述设计人应付的各项赔偿金额或者减收金额的总和不超过设计人已收的设计费。

##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若因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电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战争、暴动、动乱、及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社会灾难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最为迅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各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项下义务、延期履行或变更履行合同。
- 8.2 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于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 第九条、其他

-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5 若发包人本身项目因故暂停或取消，需及时通知设计人，在取得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视情况变更或终止，变更合同以双方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书为准。
-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7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 9.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0 因本项目紧急任务所牵涉的其他必要费用（合同数量外的打图费，晒图费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 9.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佛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名: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510623

电 话: 020-382912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31701040004869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